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0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8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字【2014】5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倪开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倪娜女士的追加股份限售承诺:自原限售截止日【2013年11月18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承诺期限:2013年11月18日起一年内。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倪开禄承诺:除上市前股份锁定额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及其关联人倪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上述期间内,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三、上市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承诺:“若税务部门对发行人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本人将无条件的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发行人补缴的税款及其为此承担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及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2.对于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承诺:“若超太阳因短期资金拆借的行为受到相应的处罚,以及给超太阳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四、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在《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

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4-00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春节假期安排,上海本部的六条组件生产线、卫星太阳能的四条组件生产线及超日洛阳与天光龙合作经营生产的五条电池片生产线正在生产前准备,预计下周逐步开始生产;超日九江八条电池片生产线中与天光龙合作经营生产的四条生产线,两条已经开始生产,另外两条正在生产前准备,其余四条电池片生产线尚在进行调试。

因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亏损5.34亿元,且预计公司2013年年度亏损4.5-10.5亿元,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4.1.1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所有权利将被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2013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ST超日”(证券代码:002506)将无法自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5条第(一)项规定“债券受托人最近二年连续亏损”,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2013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债券“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将无法自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利息的风险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利息支付中规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要求,公司将于2014年3月7日支付公司债利息。由于2012年底公司爆发流动性风险,且截至目前公司资金紧张确定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资金仍然较为紧张,“11超日债”是否能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存在不确定性。

再次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股票及“11超日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0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公告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及关联股东李永鹏先生、周耀明先生、唐成明先生、蔡虹女士、蔡萍女士和蔡慧女士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12月1日;

承诺期限:2012-04-26至2015-04-25;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维仰先生、陈耀生先生、李永鹏先生、兰永辉先生、曹庭武先生、王恬女士、田华臣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张维仰先生、陈耀生先生、李永鹏先生、兰永辉先生、曹庭武先生、王恬女士的承诺时间为2010年12月1日;田华臣先生的承诺时间为2013年11月8日。

承诺期限: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东江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东江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东江环保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1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0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成飞集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发上市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本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武汉光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武汉光迅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拥有与武汉光迅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武汉光迅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与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武汉光迅的条件与本院或本院控股的企业向独立第三方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本承诺书中已通过本院的内部批准程序批准同意,亦已取得本院下属子公司同意,因而本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院及本院下属子公司的真实意思;4、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武汉光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院在不再持有武汉光迅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1.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承诺期限: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2湘鄂债”信用等级的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决定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鄂情”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同时将湘鄂情发行的2012年4.8亿元信用等级为AA-的“12湘鄂债”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

2012年四季度以来,受国家限制“三公消费”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特别是“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及中央军委印发的“中央军委加强自身作风建设十项规定”等政策影响,国内高档餐饮消费呈持续下降态势,受此影响,2013年内公司陆续关修多家门店,其余门店也呈现整体亏损状况。公司2013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2013年公司预计亏损5.0亿元至5.8亿元。

在主业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公司推进多业态转型战略,2012年公司先后对外收购并成立了团膳事业部和快餐事业部,从2013年团膳和快餐业务经营情况来看,新业务由于发展时间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4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名,共持有公司股份675,412,41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及近亲属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从事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秦泰、杨福君、股东欧阳珊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 (QDII-LOF)场内简称:招商金砖
基金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7日
暂停境外主要市场申购、赎回及原因说明	因2014年2月17日为美国总统日,届时境外主要市场暂停交易,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障投资者利益,特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注: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14年2月17日(美国总统日)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于北京时间2014年2月18日恢复,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失去效力。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 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产权【2014】46号》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209,251,377股,其中,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7,242,513股,持股比例不低于46.4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产权【2014】46号》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209,251,377股,其中,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7,242,513股,持股比例不低于46.4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产权【2014】46号》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209,251,377股,其中,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7,242,513股,持股比例不低于46.47%。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 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发上市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本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武汉光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武汉光迅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拥有与武汉光迅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武汉光迅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与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武汉光迅的条件与本院或本院控股的企业向独立第三方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本承诺书中已通过本院的内部批准程序批准同意,亦已取得本院下属子公司同意,因而本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院及本院下属子公司的真实意思;4、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武汉光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院在不再持有武汉光迅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1.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承诺期限: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0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成飞集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发上市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本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武汉光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武汉光迅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拥有与武汉光迅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武汉光迅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与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武汉光迅的条件与本院或本院控股的企业向独立第三方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本承诺书中已通过本院的内部批准程序批准同意,亦已取得本院下属子公司同意,因而本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院及本院下属子公司的真实意思;4、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武汉光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院在不再持有武汉光迅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1.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承诺期限: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4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名,共持有公司股份675,412,41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05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粤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上市承诺	发起人股东、深圳市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LYONE GROUP PTE. LTD.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09-8-25	长期	正常履行
发行上市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民、梁休宇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09-8-25	长期	正常履行
发行上市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元力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09-8-25	长期	正常履行
发行上市承诺	公司董事、高管:高洪涛、李刚、林建江	在任职期间,不单独或伙同他人以每年减少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二十,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该部分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9-8-25	长期	正常履行
现金分红承诺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①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②在公司盈利、净资产符合监管要求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④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12-7-14	三年	正常履行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字【2014】5号)文件精神,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承诺:①烽火科技和邮电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②烽火科技和邮电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与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承诺期限: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承诺:①尽量减少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上市公司参与市场公平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4.股份锁定期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光迅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光迅科技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期限:自2013年2月1日起36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5.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果标的资产当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则公司有权以1.0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三年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数量,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交易对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期内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的数额分别为: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	4,756	5,528	6,081

承诺期限:2013年—2015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做承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克来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自2013年9月25日起12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武汉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	4,756	5,528	6,081

承诺期限:2013年—2015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做承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克来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自2013年9月25日起12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武汉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0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成飞集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发上市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本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武汉光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武汉光迅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拥有与武汉光迅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武汉光迅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与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武汉光迅的条件与本院或本院控股的企业向独立第三方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本承诺书中已通过本院的内部批准程序批准同意,亦已取得本院下属子公司同意,因而本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院及本院下属子公司的真实意思;4、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武汉光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院在不再持有武汉光迅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1.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承诺期限: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4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名,共持有公司股份675,412,41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字【2014】5号)文件精神,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